



# 二连浩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二信发〔2016〕8号

## 关于转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等3个文件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

现将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3个文件及自治区要求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通知

- 附件：1.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等38个部委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2.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安监总局等18部门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3.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环境保护等31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

通知

二连浩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